

证券代码：837421

证券简称：ST 以太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暨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停牌。

##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同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813），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以太；证券代码 837421）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5 月 30 日、6 月 13 日、6 月 28 日、7 月 6 日、7 月 20 日、8 月 3 日、8 月 17 日、8 月 31 日、9 月 17 日、10 月 9 日、10 月 23 日、11 月 06 日、11 月 20 日、12 月 04 日、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01 月 17 日、01 月 31 日、02 月 21 日、03 月 07 日、03 月 21 日、4 月 04 日、4 月 19 日、5 月 08 日、5 月 22 日、6 月 5 日、6 月 20 日、7 月 4 日、7 月 18 日、8 月 1 日、8 月 15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0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

12月27日、2020年1月10日、2月3日、2月17日、3月02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7日、5月6日、5月20日、6月3日、6月17日、7月1日、7月17日、8月6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5日、10月19日、11月0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8日、2021年1月11日、1月25日、2月8日、3月1日、3月15日、3月19日、4月14日、4月28日、5月18日、6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09、2018-013、2018-015、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19、2018-022、2018-024、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1、2019-022、2019-023、2019-024、2019-025、2020-001、2020-002、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7、2020-009、2020-010、2020-011、2020-012、2020-013、2020-014、2020-015、2020-016、2020-017、2020-018、2020-019、2020-020、2020-021、2020-022、2020-023、2020-024、2020-025、2020-026、2021-001、2021-002、2021-003、2021-004、2021-005、2021-006、2021-007、2021-009、2021-010、2021-011）。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由于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人：惠先生；联系电话：13361075000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公告
- 其他，具体内容为：主办券商东方投行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需增加停牌事项。

###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主办券商东方投行与本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增加股票停牌事项。

公司将继续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寻找承接的主办券商。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方投行和 ST 以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